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债券代码：123052

债券简称：飞鹿转债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修订稿)

二〇二三年九月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预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要求编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上市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注册。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上海嘉麒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嘉麒晟科技已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截至本预案公告时，嘉麒晟科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章卫国先生控制的公司，嘉麒晟科技参与认购本次发行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6.6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3,480,000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00%。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认购情况，与公司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896.8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6、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公司股份，亦将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

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将按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8、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章卫国先生。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9、按照本次发行对象嘉麒晟科技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计算，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嘉麒晟科技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10、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预案“第六节 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对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等进行了说明，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1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预案中公司对每股收益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及目的.....	8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10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要.....	10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2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	12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3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4
一、嘉麒晟科技基本信息.....	14
二、嘉麒晟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处罚、诉讼情况.....	15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15
四、认购资金来源.....	17
五、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17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8
一、飞鹿股份与嘉麒晟科技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18
二、飞鹿股份与嘉麒晟科技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1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3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3
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23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24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结论.....	24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5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25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及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25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6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7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7
六、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	

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27
七、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	27
第六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29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29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31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2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35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35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潜在影响.....	35
三、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38
四、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风险提示.....	39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40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40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具体承诺.....	40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飞鹿股份、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嘉麒晟科技	指	上海嘉麒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嘉麒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嘉麒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预案	指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董事会	指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股东回报规划	指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股票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票
交易日	指	深交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uzhou Feilu High-tech Materials Co.,Ltd.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飞鹿股份

股票代码：300665

法定代表人：章卫国

成立日期：1998年5月21日

注册资本：18,947.5885万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金山工业园

办公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金山工业园香榭路98号

邮政编码：412003

电话：0731-22778608

传真：0731-22778606

网址：www.zzfeilu.com

经营范围：水性涂料、油性涂料、防水建筑材料、建筑涂料、非水性涂料、环保新型复合材料、重金属污染阻隔材料、合成树脂、新型装饰材料、新型耐磨及防腐工程材料、胶粘材料、环保材料、化学试剂和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施工服务（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隔热和隔音材料得制造、销售；危险化学品生产及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具体项目按《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有效期至2024年1月22日）；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装饰装修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贸易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轨道交通行业持续向好

自 2011 年以来，我国轨道交通行业投资常年维持在较高水平。在铁路投资方面，根据国家铁路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铁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7,489 亿元，投产新线 4,208 公里，超过 2020 年水平。截至 2021 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已突破 15 万公里，其中高铁超过 4 万公里，预计到 2025 年，我国铁路营业里程将达到 16.5 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速铁路营业里程将达到 5 万公里左右，50 万人口以上城市的覆盖率达到 95%。在城市轨道交通方面，《“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方案提出，构建都市圈通勤交通网，建设都市圈多层次轨道交通网络，推进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融合衔接，合理推动轨道交通跨线运营。探索将重点都市圈中心城区轨道交通以合理制式适当向周边城市（镇）延伸。预计到 2025 年，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达到 10,000 公里。

综合上述，综合铁路投资和城市轨道交通市场，我国轨道交通行业持续向好趋势未发生改变。

2、民用建筑涂料市场仍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公司产品除面向高铁、地铁等轨道交通行业外，公司产品应用于民用建筑建设、城市管廊与市政建设等诸多领域，民用建筑行业的发展对公司业绩水平具有重要的影响作用。

自 2017 年以来，国内房地产市场增速放缓并已转入稳步发展新阶段，短期来看，房地产行业承受较大发展压力。但从长期来看，民用建筑涂料市场仍有较大的市场空间。一方面，受益于城镇常住人口增加，我国房地产新增市场从中长期来看发展空间仍然较大；另一方面，房地产行业快速发展时期新建的房屋目前已进入翻新及旧房改造时间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我国需要转变城市发展方式，其中包括加快推进城市更新，改造提升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和城中村等存量片区功能，推进老旧楼宇改造。旧城和旧房改造已成为民用建筑涂料行业新的业务增长点

综合上述，民用建筑涂料市场仍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3、风电、光伏、储能等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

为顺应低碳经济政策，落实公司战略布局，公司着眼于新能源产业发展，积极布局风电、光伏、储能等新能源业务，主要包括胶类产品、风光储涂料、光伏与储能电站投资及 EPC 工程及系统集成、相关防水工程等多个方向。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2021 年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发布的数据，光伏市场方面，2021 年全国新增光伏并网装机容量 54.88GW，同比上升 13.9%，累计光伏并网装机容量达到 308GW，新增和累计装机容量均为全球第一，全年光伏发电量为 3259 亿千瓦，同比增长 25.1%，约占全国全年总发电量的 4.0%。预计 2022 年光伏新增装机量超过 75GW，累计装机有望达到约 383GW；组件市场方面，2021 年，全国组件产量达到 182GW，同比增长 46.1%，预计 2022 年组件产量将超过 233GW；储能市场方面，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在 2021 年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提出，到 2025 年，目标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装机规模达 3,000 万千瓦以上，到 2030 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

风电、光伏、储能等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将公司的业绩增长提供一定的支撑作用。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满足公司主业拓展及新能源产业开拓所需要的资金投入

公司作为国内轨道交通防腐防水材料第一家上市企业，已深耕于轨道交通领域二十余年，致力成为国内细分行业最专业的防腐防护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和高分子新材料供应商。得益于“新基建”、“十四五规划”、“交通强国战略”等政策大力推动，和城市化率的提高将带动城市轨道交通的发展，公司所处行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本次发行将为公司稳步发展提供重要的资本保障，为公司主业的拓展及新能源产业开拓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进而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

2、降低公司的经营与财务风险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为公司经营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补充营运资金能够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流动比率、提高经营安全性和资产流动性。本次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整体抗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高。

3、巩固公司控制权稳定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章卫国先生。本次拟向嘉麒晟科技(章卫国先生为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股票，通过本次发行，将进一步巩固章卫国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从而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嘉麒晟科技，其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嘉麒晟科技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要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本公司将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嘉麒晟科技，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6.6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为 P0，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3,480,000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00%。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认购情况，与公司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将按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896.8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章卫国控制的嘉麒晟科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公司向嘉麒晟科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章卫国先生。章卫国先生持有公司 41,302,913 股，持股比例 21.80%。

本次发行完成后，以发行数量上限 13,480,000 股计算，章卫国先生控制公司股份数上升至 54,782,91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99%，有助于进一步巩固章卫国先生作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从而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促进公司稳定发展。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发行的相关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嘉麒晟科技基本信息

(一) 嘉麒晟科技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嘉麒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卫国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MAC7FL5L8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3 年 2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993 号 19 层 1903 室

(二) 嘉麒晟科技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嘉麒晟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章卫国	1,600.00	80.00
盛利华	400.00	20.00
总计	2,000.00	100.00

注：盛利华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章卫国先生配偶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章卫国直接持有嘉麒晟科技 80.00% 股权，同时担任嘉麒晟科技之法定代表人，能够依其持有的表决权对嘉麒晟科技产生实质影响，为嘉麒晟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 嘉麒晟科技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经营状况

嘉麒晟科技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注册成立，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嘉麒晟科技成立未满一年，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四）嘉麒晟科技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嘉麒晟科技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注册成立，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成立未满一年，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无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数据。

二、嘉麒晟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处罚、诉讼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嘉麒晟科技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嘉麒晟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嘉麒晟科技及其关联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在未来的业务中与飞鹿股份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嘉麒晟科技已出具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包括其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未经营与上市公司现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而且在上市公司依法存续期间，本承诺人承诺不经营前述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2、若因本承诺人或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而导致其经营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竞争，其同意由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和/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其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上市公司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和/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其经营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3、除非本承诺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对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嘉麒晟科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章卫国先生控制的公司，本次发行中嘉麒晟科技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为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嘉麒晟科技已出具承诺如下：

“1、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不利用股东地位影响或谋求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除非本承诺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其控制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四、认购资金来源

嘉麒晟科技已出具承诺：“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均来自于嘉麒晟及其股东合法且可用于认购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嘉麒晟科技的股东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方式对嘉麒晟科技出资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协议安排；嘉麒晟科技及其股东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嘉麒晟科技及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嘉麒晟科技及其股东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嘉麒晟科技认购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如来源于章卫国先生将持有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融资的，将合理控制质押比例，避免因高比例质押事宜对章卫国先生的控制权造成不利影响。”

五、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除公司已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的交易外，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其他重大交易。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一、飞鹿股份与嘉麒晟科技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一) 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上海嘉麒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3月13日

(二) 认购数量、发行价格、认购金额、认购方式

1、股份认购数量：发行人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认购人发行不超过 2,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30%，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认购人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认购该等新股。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以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同意注册批复文件为准。

如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数量需要调整的，则发行人将根据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定价基准日：双方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3、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为 6.60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 $P1 = P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N)$

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1+N)$

其中，P1 为调整后认购价格，P0 为调整前认购价格，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4、认购金额：认购人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本次发行的价格和条件，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最终认购金额为根据本协议确定的认购数量乘以发行价格所得的数值。

认购人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为其自筹合法资金（含自有资金、借贷资金等）；认购人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证监会规定的情形；发行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认购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认购人不得接受发行人以任何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5、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发行前利润：双方同意，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7、认购方式：认购人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以现金形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认购金额的支持

在本节“一、（六）1、”的所有条件均得以满足或被认购人书面明确豁免的前提下，认购人应在收到发行人和/或保荐机构发出的书面缴款通知后，按照发行人或保荐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缴款日”）前将全部认购金额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缴款通知载明的专门账户。

（四）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1、锁定期：认购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的限售期为十八（18）个月，即认购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十八（18）个月不得转让。

2、认购股份因发行人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受到本节“一、（四）1、”的约束。

3、认购人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出具锁定承诺，并办理股票锁定有关事宜。

4、如果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认购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有关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5、认购人通过本次发行所获得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将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事宜。

6、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认购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的减持将按照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交易文件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补偿责任。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合理的律师费、为了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并在本协议终止条款约定的情形下，还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2、双方一致同意，如因本节“一、（六）3、(a)、(b)、(c)、(d)、(f)”项约定导致本次发行被终止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民事赔偿责任。发行人应将已缴纳的认购金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有）返回至认购人的资金账户。

3、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六）生效、修改和终止

1、生效：本协议在双方签署后成立，并于下述条件（“生效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a)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宜；

(b)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宜；

(c) 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

(d) 本次发行经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2、修改：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本协议的任何修改、修订或补充需以双方签署书面文件的方式进行，并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如需要）后方可生效。

3、终止：本协议自以下任一事项发生之日起终止：

(a) 双方协商同意终止本协议；

(b) 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经审议否决本次发行；

(c) 本次发行因任何原因未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或证监会同意注册，或已取得的核准文件因任何原因失效；

(d) 在本次发行方案在本协议签署后因任何原因发生实质性修改或需要进行实质性修改的（包括但不限于定价方式、发行方式、认购主体等）的情况下，不同意该等修改的一方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e) 在一方于发行日前发现对方存在重大违约行为，且违约方未能在守约方发出违约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纠正违约的情况下，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

(f) 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该方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

在本协议终止后，本节“一、（五）、（六）”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第六条保密、第七条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的约定将持续有效。

二、飞鹿股份与嘉麒晟科技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3年9月18日，公司与上海嘉麒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部分条款作出如下修改：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第1.1条变更为：“股份认购数量：发行人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认购人发行不超过1,34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30%，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认购人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认购该等新股。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以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同意注册批复文件为准。

如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数量需要调整的，则发行人将根据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除上述内容外，《股份认购协议》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仍应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执行。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896.80 万元。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必要性

1、满足公司主业拓展及新能源产业开拓所需要的资金投入

公司作为国内轨道交通防腐防水材料第一家上市企业，已深耕于轨道交通领域二十余年，致力成为国内细分行业最专业的防腐防护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和分子新材料供应商。得益于“新基建”、“十四五规划”、“交通强国战略”等政策大力推动，和城市化率的提高将带动城市轨道交通的发展，公司所处行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本次发行将为公司稳步发展提供重要的资本保障，为公司主业的拓展及新能源产业开拓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进而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

2、降低公司的经营与财务风险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为公司经营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补充营运资金能够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流动比率、提高经营安全性和资产流动性。本次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整体抗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高。

3、巩固公司控制权稳定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章卫国先生。本次拟向嘉麒晟科技(章卫国先生为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股票，通过本次发行，将进一步巩固章卫国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从而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可行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发展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法规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具备可行性。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通过本次发行，公司的资本实力得到增强，资金实力得到提升，为公司经营提供有力的支持，夯实公司在业务布局、财务状况、长期战略等多个方面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增加，现金流压力得到缓解，偿债能力将得到改善，公司整体抗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高。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将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以及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

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改变，本次发行亦不涉及对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的整合。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及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通过本次发行，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得到提升，为公司经营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夯实公司在业务布局、财务状况、长期战略等多个方面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创造良好条件，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改变。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将有所变动。公司将根据发行的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东结构及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章卫国先生。章卫国先生持有公司 41,302,913 股，持股比例 21.80%。本次发行完成后，以发行数量上限 13,480,000 股计算，章卫国先生控制公司股份数上升至 54,782,91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99%，有助于进一步巩固章卫国先生作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从而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促进公司稳定发展。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

权发生变化，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将相应稀释。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改变。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资金实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有助于公司降低财务成本，改善偿债能力，公司整体抗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高。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但从长期来看，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为公司的业务经营提供有力资金支持，为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提供基础，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创造良好条件。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能够有效缓解公司日益增长的日常营运资金需求所致的现金流压力，有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量状况，降低经营风险与成本。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章卫国先生作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将进一步得到稳固。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改变，本次发行亦不涉及对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的整合。因此，本次发行不会新增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之“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六、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状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0.57%。按募集资金 8,896.80 万元，并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测算，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至 67.34%，本次发行能够一定程度降低公司负债规模和财务成本，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亦不会导致公司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状况。

七、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

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得到进一步加强。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都可能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开拓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倘若公司经营管理理念和管理体系的提高和调整不能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要求，将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增强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一定程度的增加，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此外，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通过上述程序，以及最终取得注册的时间、获得注册的发行方案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审批风险。

（四）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会影响股票价格。另外，国家宏观政策和经济形势、重大政策、行业环境、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都会影响股票的价格，给投资者带来风险，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相关风险。

第六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经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通过、二分之一以上监事通过，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召开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为：如无重大资金支出事项发生，且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或超过 3000 万元。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求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3）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为：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因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或者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有利于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3、公司的现金分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当年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未按规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在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在中期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红，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在公司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等特殊状况出现，并已经或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公司经详细论证后可以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时，应详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可行性，充分听取独

立董事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过程中，需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分别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2021年5月7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元（含税），不送红股，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2022年5月12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3年5月18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最近三年公司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	735.69
股份回购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	1,000.05	-
合计金额	-	1,000.05	735.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36.76	1,261.50	2,415.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	-2,186.5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	-79.38%
--------------------------------	---------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业务发展所需的资本性支出等，以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

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主要基于以下因素考虑：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优先采取现金分红这一基本原则，在无重大资金支出事项发生，且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三）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为：如无重大资金支出事项发生，且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或超过 3,000 万元。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

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求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3）项规定处理。

4、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为：

（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2）因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或者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有利于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

（3）公司的现金分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修改，以确定该段期间的股东回报计划。

2、在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在中期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红，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

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在公司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等特殊情出现，并已经或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公司经详细论证后可以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时，应详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可行性，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过程中，需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分别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考虑公司的资本结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除本次发行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需安排股权融资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潜在影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且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的假设前提

1、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于2023年10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即13,480,000股，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估计，最终以经监管机构核准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3、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896.80万元（含本数），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6、假设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数之外，无其他对公司2023年股本产生影

响的因素。

7、由于公司业绩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以及业务发展状况等多重因素影响，2023 年公司整体收益情况较难预测。因此，假设 2023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为三种情形：（1）较 2022 年持平（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36.7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875.25 万元）；（2）盈亏平衡（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 0）；（3）扭亏为盈（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0,236.76 万元和 10,875.25 万元）（该假设分析仅用于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公司对 2023 年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8、假设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现金分红金额+向特定对象发行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9、2022 年度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假设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派发红股。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构成对公司未来利润的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假设情形一：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持平

项目	2022 年度/2022.12.31	2023 年度/2023.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236.76	-10,236.76	-10,236.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875.25	-10,875.25	-10,875.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4	-0.53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元/股）	-0.57	-0.57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4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0.57	-0.57	-0.56

注：该假设分析仅用于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公司对 2023 年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假设情形二：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实现盈亏平衡

项目	2022 年度/2022.12.31	2023 年度/2023.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236.76	0	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875.25	0	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	0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元/股）	-0.57	0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0.57	0	0

注：该假设分析仅用于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公司对 2023 年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假设情形三：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0,236.76 万元和 10,875.25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2022.12.31	2023 年度/2023.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236.76	10,236.76	10,236.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875.25	10,875.25	10,875.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4	0.53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元/股）	-0.57	0.57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4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0.57	0.57	0.56

注：该假设分析仅用于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公司对 2023 年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有效防范本次发行股票可能带来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一）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提高营运效率

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加强企业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将完善日常经营管理，通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业务流程等手段，充分挖掘内部潜能，提升各部门协同运作效率。公司将加强费用的预算管理，严格按照公司薪酬制度计提和发放员工薪酬，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在全面有效的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利润水平。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监督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照约定用途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监督，确保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

（三）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强化内部控制管理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股东以及董事、监事能够充分有效行使相应权利和职责，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优化预算管理流程，降低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整体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四）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利润分配政策，其中规定了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等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相关的具体实施事项，并规定每三年对分红回报规划进行重新审议及调整。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业绩做出任何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一定程度的增加，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此外，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请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将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以及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改变。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具体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章卫国先生，章卫国先生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8日